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宗旨

2. 委員會的主要宗旨為處理及管理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且最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EM 5.05(2)
GEM 5.28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M 5.28
5. 如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則其將自動解除成員身份。隨後，該空缺須由董事會委任新成員填補。
6.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CGC C.3.2

秘書

7.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除另行委任外，本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CGC C.3.1

職責

8.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

樑。

9.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並令彼等自身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的充分程度。

權限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而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所有僱員須按指示須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要求。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檢討任何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引起關注的任何安排。
1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4. 委員會職責如下：

CGC C.3.3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處理及／或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事項；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相關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該方面的工作，則委員會應確保該等事務所之間妥為協調；
- c.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于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其為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于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并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季度（如有）、中期（如有）及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需要，可在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g.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相關事務。該等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

- j. 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妥為協調；亦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q.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其他*
- r.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s. 擔任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機構，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 15.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則將召開額外的會議。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 16. 委員會須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項、因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法定人數

17.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以上的成員且無論如何不少於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1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邀請參加會議

19. 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外界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執行董事、顧問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會議紀錄

20.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充分詳細的記錄，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異議。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供其作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報告

2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委員會主席應在委員會會議後接下來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最少呈交一次報告，呈報有關委員會的年內工作及發現。
2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到且重要程度足以保證董事會須獲悉的任何疑似欺詐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23.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CGC C.3.5

解釋權

24.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